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或“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以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精工钢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 号）核准，精工钢构于 2020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429,14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06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891,906.57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798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198,800.0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众审字（2022）第 376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24 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429000001113	300,000,000.00	724,524.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1878411194	690,566,033.83	32,848.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92278338430	-	380.79
合计		990,566,033.83	757,754.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3,057,754.27 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2,3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57,754.27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中支行	8110801013002423782	1,988,000,000.00	755,100.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94880989388	-	9,341,666.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359028	-	290.58
合计		1,988,000,000.00	10,097,057.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677,917,057.56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97,057.56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67,82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426.9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31,426.99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1,722.2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19.64 万元（不含税）合计共 51,841.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1,841.84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8 月，上述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8 月，上述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 770 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2,230 万元尚未归还。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有 66,782 万元在使用中。

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 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 年，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鹏

魏 鹏

王文庭

王文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89.1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2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到期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无	60,000.00	63,490.11	63,490.11	1,792.52	61,225.05	-2,265.06	96%	已完工未验收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无	10,000.00	6,509.89	6,509.89	-	6,509.89	-	100%	已完工结算	4,149.00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28,989.19	28,989.19	-	28,989.19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98,989.19	98,989.19	1,792.52	96,724.13	-2,265.0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 2,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09.8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3,490.11 万元。该项目的业主为政府单位，付款条件较好，同时该项目按照业主方相关要求采取了专户专款管理，项目部分款项需通过自有资金专户支付，故该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变小，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非公开“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金额 3,490.11 万元及募投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9.48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另一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支付其相应的工程款。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预先投入置换资金）					131,00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09.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 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 （第二校区）项目	82,000.00	82,000.00	57,874.33	57,874.33	-24,125.67	71%	未完工	项目尚在建设 中	-	否
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 项目	60,000.00	60,000.00	16,442.70	16,442.70	-43,557.30	27%	未完工	项目尚在建设 中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6,692.62	56,692.62	56,692.6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98,692.62	131,009.65	131,009.65	-67,682.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51,841.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8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补流余额为 66,782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